

公告

张晋凯:本院受理原告王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581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21

